榆林“芹菜事件”:执法理应多些温情

文/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评论员　大　力

最近几天,随着国务院督查组在各地开展督查行动,一些地方在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也陆续被曝光。其中,陕西榆林的“芹菜事件”,引起了媒体的关注。

据报道,当地一家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后(每斤4元),被罚了6.6万元。榆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了一份“严肃”的处罚决定书:“因涉案芹菜已售出,无购买者信息无法召回,罗某夫妇不能提供供货方许可证明及票据,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嫌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做出6.6万元的处罚。”

表面上看,这份“严肃”的处罚决定书依法依规,而且商家也承认自己有过错,但是卖了20元、被罚6.6万元,这笔天价罚款就不仅仅是处罚过当的问题,总觉得执法者们缺少了一点温情。

温情就是人情味。

事实上,我们并不反对严格执法,亦赞成对食品行业重拳出击,有时候甚至还希望把一些无良黑心商家罚得倾家荡产,不断增加他们的违法成本,藉此保卫人民的生命健康。然而,我们的执法者们时常会陷入两种极端:要么执法不严,要么矫枉过正。

榆林“芹菜事件”显然属于后者:当地执法者不仅没有进行换位思考,也没有视具体情况而“决定”。有句名言说,时代的一粒灰,落在个人头上就是一座山。如果榆林的市场执法者们对人间疾苦存有一丝温情的话,就会在“决定”前综合考量一下,虑及这“6.6万元”对于一个小商铺来说意味着什么。

执法与被执法,不完全是两个对立的矛盾体。尽管“法不容情”,但是在执法者们手里仍然握有一个叫作“自由裁量权”的东西,它在一些既不损害法律尊严、同时又能兼顾被执法者生存利益的特殊场合可以酌情使用。比如在抖音里流传着这样一个视频,一名残疾人摇动着轮椅在十字路口缓慢地闯过红灯,执勤交警看在眼里,选择了转过头去,路口的司机们也默默等候着。这个时候,如果交警选择了“严格”执法,如果司机们选择了鸣笛催促,让我们如何相信人间值得?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撤销公证委托书声明

本人董庆(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3197708030010)杨飞华(公民身份证号:440883198504273524)解除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授权委托高志(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3198510071612)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2021)内呼和信内证字第18385号《公证书》),撤销或终止该《授权委托书》赋予高志处理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H7幢1至2层703房产的一切授权事项、权限和权力。

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生效。

声明人:董庆、杨飞华
2022年8月29日

内蒙古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关于G7京新高速公路金盆湾隧道、黄狐沟大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通告

由于G7京新高速公路金盆湾隧道、黄狐沟大桥养护维修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支队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在G7京新高速公路呼和浩特市周边路段采取以下交通组织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由G6京藏高速公路经保和少互通去往G7京新高速公路北京方向道路封闭,所有车辆通行G6京藏高速公路。

二、由G5901呼和浩特绕城高速公路去往G7京新高速公路北京方向道路封闭,所有车辆通行G6京藏高速公路。

三、G7京新高速公路保和少互通至十八台收费站(K475-K384)北京方向道路封闭,所有车辆绕行G6京藏高速公路或G110国道。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和道路施工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交通组织措施。

请途经该路段的机动车驾驶人谨慎驾驶,按照指路标志、交通标志、提示标牌的规定通行,服从现场执勤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因道路施工给群众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支持。

内蒙古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
2022年8月26日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颗粒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颗粒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布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7日,为期10个工作日;2、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北方新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布时间在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7日之间;3、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区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布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7日,为期10个工作日。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znnNHCjBSqgHgBWjlWLyg,提取码:ulu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涉及公众范围为厂区周边的公众群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陆: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liuxiaoyu@gcl-power.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由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7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6000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ZGRBGgW1mxODhArydccLQ?pwd=56gc 提取码:56gc,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联系15050521988索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ach8K42wNl31F7rPeCYvA,提取码:xtom,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查阅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后,公众可将意见表发送至632898380@qq.com邮箱,也可拨打电话提出看法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公示起止日期:2022年8月26日至9月1日。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祝总15050521988,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内蒙古蒙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解总18686071994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万吨铝板带箔(含10万吨再生铝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万吨铝板带箔(含10万吨再生铝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公布如下,请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地址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GwkuQJBBJlWCUT9VatXEw,提取码:c3wp。公众也可到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参与的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多谢合作!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敕瑞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Xc97E3WEnPG-OFOM4kZ6g;提取码:g1xq,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联系电话:18647232995)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办事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C座1109;联系电话:0471-325033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为公民的,可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厂汉北村、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南套子村、新地村、新河村、一团村、杭锦后旗黎明村、西闸村、羊路井村等变电站及输电线路附近村庄的村民;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为变电站附近企业填写。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方式:通过QQ邮箱发送或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途径:联系人:张工;QQ邮箱:602525497@qq.com,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6日,在此期间可以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声　明

由于商场租金到期,请本店会员于九月底前到店办理清卡,摩尔城A座11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竞技射击儿童娱乐店,联系电话13704750075

声　明

由呼和浩特市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的北街100号院(小区)六层产权其中有呼市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公司合同中约定的五套房子的产权未办过户,因该企业目前的状态属于吊销未注销。通过多方联系无法找到该企业法人,现已申请新城区政府遗留办将产权办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请贵公司7日内与三层业主联系,逾期将视贵公司放弃权利,由业主全权代理,特此声明!

2022年8月29日

公　告

从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呼和浩特市惠蜂田蜜商贸有限公司审批同意,不得在任何场所和互联网直播平台播放北京惠蜂公司的企业、产品、活动宣传片,以及专家和北京惠蜂高管讲座课件。凡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当事人负责,同时呼和浩特市惠蜂田蜜商贸有限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呼和浩特市惠蜂田蜜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8月29日

遗失声明

● 张昌林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02195203250012 44,声明作废

● 松林木子(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李海航负责人名章各一枚,账号50120188000256269,核准号J1910013530401,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声明作废●松林木子(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0MY77E0B,声明作废●回民区川夫人毛肚火锅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3004150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安利达铝塑门窗厂遗失回民区呼钢东路15号金安利达铝塑门窗厂厂房办公楼房屋所有产权证,证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01463号,特此声明●武川县国基民宿服务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125MABQ317E9X)遗失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及朱彦京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父亲:贺小平;母亲:胡慧林)贺宇帆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N150229882,声明作废●内蒙古康奥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4MA0RR87D1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赛罕区苏亭蟹庄水产品经销店(代码92150105MA0NBLCX1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再生资源总公司蒙城区成吉思汗路金属收购站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0RJTXR7C,声明作废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592080100104888857,核准号Z1910000514903,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声明作废●赛罕区爱熙美妆洗化用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BUQ74U,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美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000081697,声明作废●乌海市英奇装饰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302MA13UXQJ6C)遗失公章,编码15030210001117,声明作废●回民区凡氏一条带鱼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31030527,声明作废●梁秀清遗失玉泉区祥和苑2号楼四单元1501公租房合同,编号GYQ20192520声明作废●张昌林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02195203250012 44,声明作废●许靖遗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劝业场四楼33#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600303180)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02198605181121),声明作废●王焕喜遗失客运出租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号150104010279,声明作废●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遗失部分投保单,具体内容如下:(065)44张0000366318,0000366326-0000366330,0000366333-0000366336,0000366338,0000587612,0000587613,0000587616,0000587618,0000587620,0000587636,0000587640,0000587655,0000587656,0000587659,0000587665,0000587676,0000587677,0000587680,0000587683,0000587686,0000587690,0000587692-0000587696,0000762932,0000762934,0000762965,0000762978,0000762997,0001063076,0000796003,0000796012,0000796014,0000762975,0000762967,现声明作废,他用无效●莫旗甘河农场鑫鑫劳动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MA0N2WBA86)遗失金税盘(编号:661916640381),声明作废●赛罕区巴彦街道保素村民曹玉亮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户主:曹玉亮,证书编号:150105102013000125J,声明作废●郭扬,性别:女,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150161066,声明作废●郑素婷遗失由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购买名都和景公寓1号楼803室购房款收据,编号0002468,金额200000元整,声明作废

● 盛乐经济园区瑞芬日用品经销部遗失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600010510,开户行:蒙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召支行,特此声明●张博,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02221,声明作废●张展鸿遗失警官证,编号:武字第1684586号,声明作废●潘永如遗失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协议书编号0007049,特此声明●新城区于二平别鱼子骨头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20049914,声明作废●内蒙古亚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1399589080)的原公章和原财务专用章遗失,原公章及财务章名称:五原县宏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作废●康艺涵,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150233674,声明作废●内蒙古泰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501706688000000366,核准号J19100176641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声明作废●司建超,禹瑞购买中铁诺龙湾三号地九号楼104号房,遗失购房收据两份,收据号0652445和2652285,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董晨旭(学号2019041488)李国倩(学号2021040470)徐红赛(学号2021040687)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李锋遗失蒙A81080(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07001081,声明作废●鄂托克旗晨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UKEY,盘号,667209745480,声明作废●宋正杰遗失添乘证,证号0515,声明作废●宋正杰遗失工作证,证号2056171000765,声明作废●王文华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万锦融城住宅小区8-2504的购房款收据3张,收据号:0052646,金额:10000元,日期:2017年10月15日;收据号:0089179,金额:190000元,日期:2017年11月11日;收据号:0056264,金额113692元,日期:2018年6月6日,声明作废●内蒙古鑫达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MA7CJM7P34)的公章(编号15060210036349).财务章(编号15060210036350).门一鸣法人章(编号15060210036353)遗失,声明作废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0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资产:

一、拍卖标的:1、房地产:位于乌兰浩特市兴安街17幢8号,用途为住宅、共两层、建成年份2003年、建筑面积176.57平方米,起拍价1404791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8月29日至9月19日前在拍品所在地乌兰浩特市兴安街17幢8号展示。

联系人:孙春萍,联系电话:13081588988

三、报名事宜:竞买人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及20万元的保证金,于即日起至拍卖会前在中拍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及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签订竞买协议书,线下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存入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内蒙古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账号:107101201020108949,行号:　　)。

说明:1、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租赁、过户等情况,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标的面积以办理产权证权属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2、成交后买受人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价款缴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标的成交后的落户、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房产交易中产生的法律未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其他税费由买受人承担。3、本次拍卖标的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拍品保留价,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品。4、以上数据与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为准。5、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我公司和中拍平台缴纳佣金和软件使用费。6、请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物所在地的限购政策,具有购买资格方可报名参加竞买。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具体事宜请来人来电联系我公司,咨询电话:13704771672

内蒙古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